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溢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瑞发先生与王丽娟女士已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并与王丽娟女士就离婚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上述事宜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或承诺是否已全部由王丽娟承接，完善公告内容，公司现补充信息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或承诺是否已全部由王丽娟承接

经对比实际控制人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与王丽娟承接股份作出之承诺（详见附表一），以及对比实际控制人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承诺与王丽娟承接股份作出之承诺（详见附表二），本次股份分割后，实际控制人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以及罗瑞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作出之承诺已全部由王丽娟承接。

二、此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表一：实际控制人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限制性规定与王丽娟承接股份作出之承诺比对表

序号	适用期间	事项	持股人类别	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限制性规定	王丽娟关于股份限制性承诺
1	限售期内	首发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法》第 142 条第一款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王丽娟作出《关于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限售期内	首发上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6 条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董监高任职及离职相关期间	董监高股份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 142 条第二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条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能转让其股份。”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罗瑞发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罗瑞发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罗瑞发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罗瑞发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承诺。
4	董监高任职期间	董监高股份锁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 5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序号	适用期间	事项	持股人类别	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限制性规定	王丽娟关于股份限制性承诺
5	董监高离职后	董监高离职股份锁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3规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6	董监高任职期间、大股东持股期间	短线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9条规定“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王丽娟作出《关于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若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本人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7	董监高任职期间	窗口期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13条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王丽娟作出《关于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在下列期间内本人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	限售期届满后	竞价交易减持上限	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王丽娟作出《关于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还需比照罗瑞发的身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该实

序号	适用期间	事项	持股人类别	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限制性规定	王丽娟关于股份限制性承诺
9	限售期届满后	大宗交易减持上限	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p> <p>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p> <p>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本细则相关规定。”</p>	<p>施细则为相关规定所替代，则按所替代的规定执行。”</p>
10	限售期届满后	协议转让减持下限	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p> <p>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p>	

序号	适用期间	事项	持股人类别	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限制性规定	王丽娟关于股份限制性承诺
11	限售期届满后（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期间）	一致行动人减持额度计算	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计算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2	限售期届满后	禁止减持情形	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就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持股期间	禁止减持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2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份或者股权持有人，以及其他持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规定的限售股的股东或者其他自愿承诺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遵守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或者其他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上市公司	王丽娟作出《关于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序号	适用期间	事项	持股人类别	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限制性规定	王丽娟关于股份限制性承诺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暂停转让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14	限售期届满后	禁止减持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一)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前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p> <p>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前两款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p>	王丽娟作出《关于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还需比照罗瑞发的身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该实施细则为相关规定所替代，则按所替代的规定执行。”

序号	适用期间	事项	持股人类别	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限制性规定	王丽娟关于股份限制性承诺
15	限售期届满后	禁止减持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p> <p>（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16	限售期届满后	董监高任期届满前离职股份限售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序号	适用期间	事项	持股人类别	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限制性规定	王丽娟关于股份限制性承诺
17	限售期届满后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p>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p>	
18	限售期届满后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附表二：实际控制人罗瑞发所持有公司股份限制性承诺与王丽娟承接股份作出之承诺比对表

序号	适用期间	事项	持股人类别	罗瑞发关于股份限制性承诺	王丽娟关于股份限制性承诺
1	限售期内及董监高任职和离职相应期间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	<p>罗瑞发作出《关于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王丽娟作出《关于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罗瑞发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罗瑞发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罗瑞发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罗瑞发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承诺。</p>

序号	适用期间	事项	持股人类别	罗瑞发关于股份限制性承诺	王丽娟关于股份限制性承诺
2	限售期届满后	股份减持承诺	实际控制人	<p>罗瑞发作出《关于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本人/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 25%。本人/本公司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本公司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本公司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p>	<p>王丽娟作出《关于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 25%。</p> <p>本人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p>

序号	适用期间	事项	持股人类别	罗瑞发关于股份限制性承诺	王丽娟关于股份限制性承诺
3	限售期届满后	股份减持承诺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	<p>罗瑞发作出《关于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持股锁定期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金溢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所得归金溢科技所有。</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金溢科技职务变动或离职而失效。”</p>	<p>王丽娟作出《关于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持股锁定期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金溢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所得归金溢科技所有。</p>